

基于权力视角的公司治理研究及启示

邓莉¹, 张宗益², 李宏胜³

(1. 重庆工商大学 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067; 2. 重庆大学, 重庆市 400044;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重庆市 400010)

摘要:各国公司治理实践特色鲜明, 导致人们对公司治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理解各异, 莫衷一是。本文从权力视角, 考察了公司治理的有关理论以及公司治理的实践探索, 研究发现公司治理的本质是公司权力的配置和行使, 即怎样配置和行使控制权、应该怎样配置和行使控制权。针对我国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从权力视角提出了一些思考和建议。

关键词:公司治理; 权力配置; 所有权; 控制权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5-0133-04

一、公司治理理论内涵的共同点: 权力的配置与行使

学术界对公司治理的内涵未达成一致的认识, 主要观点有组织结构说、制度安排说、权力配置说等, 但这些观点有一个共同点就是, 公司权力的配置和行使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

(一) 组织结构说

很多学者认为公司治理就是公司治理结构, 是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 其中董事会的权力和功能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内容。梅慎实认为, 在现代公司内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权力积累、控制与治理”机制。并解释道, 在公司多级管理层级制里, 决策控制权在各层次之间分配时, 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 进而引起代理成本, 要减少这种代理成本, 就需要设置一个恰当的机制, 以激励和约束经营管理人员, 使其在心理平衡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利益而行动。这一机制就是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会)和监事会所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梅慎实还指出公司的层级组织结构变成了持久性权力和公司持续成长的源泉和基础^[1]。吴敬琏认为, 所谓公司治理结构, 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

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2]。Tricker认为, 公司治理就是存在于治理主体与成员、管理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审计员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网络及结构^{[3][5]}。梅慎实直接而有力地提出了治理结构或组织结构是公司权力的基础, 而吴敬琏、Tricker只是指出公司治理的有型结构是组织结构, 而组织结构事实上蕴含了公司权力的安排。可以认为, 这一学派的观点一定程度上认同了公司治理包含了权力配置和行使的内涵。

(二) 制度安排说

许多新制度经济学的学者都认为公司治理是一套制度安排, 用以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别是协调投资者和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力求使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激励相容。O. Williamson认为, 治理结构即是决定契约关系是否完善的组织结构, 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保护契约当事人投资的制度安排^[4]。卡德伯里认为, 公司治理是掌握、指导和控制公司的制度与过程^{[3][4]}。Shleifer & Vishny认为, 公司治理是一种使公司资金提供者确保自己获得投资回报的途径, 即讨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公司的资金供应者得到他们的投资收益。要保证投资人的收益, 必须有一套制度来规范各行为

* 收稿日期: 2008-08-05

作者简介: 邓莉(1968-), 重庆万州人, 重庆工商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主要研究公司治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业银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激励研究”(08BJL030), 项目负责人: 邓莉;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企业理论”(70525005), 项目负责人: 张宗益;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技项目“商业银行介入上市公司治理的机制研究”(KJ080622), 项目负责人: 邓莉。

主体的行为^[5]。钱颖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以支配若干在公司中重大利害关系的团体——投资者(股东和贷款人)、经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结盟中实现经济利益;具体包括:(1)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2)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3)如何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6]。吴淑琨认为,公司治理是指联系企业各相关利益主体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结构关系网络,属于基础制度层面^[7]。OECD(世界经合组织)认为,公司治理是一种据以对工商公司进行管理的控制的体系,公司治理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各个参与者的现任和权力分布,如董事会、经理层、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3]5}。卡德伯里、钱颖一、OECD、等明确地指出了公司治理这一制度安排中的权力配置功能,O. Williamson、吴淑琨、Shleifer & Vishny等虽没有提出权力配置,但都明确了公司治理是维护和协调当事人投资的制度,各当事人的利益一定会体现在制度设计中。因而可以认为制度安排说仍然体现了公司治理的权力配置和行使的本质。

(三)权力配置说

从企业权力配置的角度看,公司治理是通过权力的配置,实现对企业的控制,并影响决策的最终制定,进而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Tricker认为,公司治理包括对现代企业行使权力的整个过程^{[3]4}。钱颖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等内容。梅慎实认为,公司治理是涉及政策与目标及其实施的监督。它涉及权力的来源、运用和限制。它界定权力、义务、合法行为并确定责任^{[1]92}。Blair认为,公司治理广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等问题。也就是使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应尽可能地对应,即拥有剩余索取权和承担风险的人应拥有控制权;或者反之,拥有控制权的人应承担风险^[8]。李维安认为,公司治理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的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公司治理的功能是配置权、责、利。……公司治理的首要功能,就是配置控制权。”^[9]邓莉认为,公司治理是指,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司制企业形式下,用于解决由于各投资主体利益不一致而引起的委托代理问题,利用以产权制为基础的企业组织和管理制度即企业制度,

以及以市场为基础的市场制度和法律制度等来协调各投资主体的利益及行为安排的制度设计,核心是权力的配置与行使,以实现投资人之间的激励相容,进而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10]。上述权力配置说的主张都蕴含了权力的配置和行使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剩余控制权的分配是公司治理的重要职能。

二、公司治理实践探索的核心:公司权力的配置与行使

公司治理实践的研究,主要有对现有典型治理模式的研究,以及转轨国家特殊的公司治理和发达国家新型企业公司治理的探索,可以说都是以权力的配置和行使这一主线展开。

(一)公司治理典型模式评析

目前对典型的公司治理模式研究有两条主线:一是从公司治理的目的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主要依据的理论模式研究,回答“谁应该拥有控制权和如何行使控制权”;二是从各国公司治理实践出发对其主要特点进行剖析的实践模式研究,回答“谁实际上拥有和行使控制权”。实质都是对公司控制权等的权力配置和行使进行探索。

公司治理的理论模式。一是股东中心论,认为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公司的经营目标自然首先要体现股东意志和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都要以股东的意志和利益为基础,股东大会是体现股东意志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受股东委托,在公司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二是经理中心论,认为现代公司制度是一个管理职能高度专业化的组织机构,只有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才能承担管理工作,他们是公司内部真正有权力的阶层,而公司出资人已经失去了控制公司的能力,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落到了经理层手中。三是利益相关者中心论,认为现代公司内部和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利益主体是多元的,他们是股东、董事、经理、雇员、债权人、供货者、社区、政府等,股东关心股息、雇员关心工资、债权人关心本息的偿还、经理关心职位和薪水、社区关心环境和就业、政府关心税收和社会目标的实现,公司治理结构应该体现各利益相关者的要求。这一观点为银行等大债权人进入公司董事会、职工进入董事会、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进入董事会等提供了理论支持。上述公司治理理论的共同点是:公司的权力主体是谁?谁实际上拥有控制公司的权力?谁可以进入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等等。

公司治理的经验模式。由于各国的经济条件、文化、法律、制度环境等差异而形成各具特色的治理模式,如家族资本主义、经理资本主义以及机构资本主义等模式。第一,家族资本主义,又称为私人股东主导的治理模式,股东均为私人股东,股份持有相对集中,主要被少数私人家族持有,一般在50%以上,持股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公司,而非投机牟利。大股东掌握公司控制权,“用手投票”发挥决定作用,公司所有权与公司控制权相统一。外部控制机制相对较弱,产品市场发育成熟,经理市场也已存在,资本市场已初步形成并发挥作用,“用脚投票”作用微弱,他们不能对公司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第二,经理资本主义,又称为经理主导的治理模式,持股主体是大量的社会公众,股票持有高度分散。股东失去控股地位,普通股东持股的目的主要是获利,而不是为了控制公司,股票流动性很大,股东大会失去最高权利机构的功能,董事会成为橡皮图章,经理阶层成为事实上的公司控制者。而外部控制机制相对有效,商品市场十分活跃,经理市场趋于成熟,资本市场非常活跃,特别是公司控制权市场,即兼并和收购交易,对公司经营者形成强有力约束,其效应是导致公司经营行为短期化。第三,机构资本主义,又称为法人股东主导的治理模式,法人持股占大量,法人股东介入公司决策,公司控制权向股东回归,实际上是一种大股东的治理。机构资本主义在美国、德国、日本又各有特点。美国持股的法人主要是养老基金、共同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日本则是企业法人之间相互持股,以及主银行在贷款公司中派驻董事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控制作用。德国既有法人间相互持股,还有以掌握大量代理投票权的全能银行对公司实行强有力的控制。上述公司治理的经验模式表明,股权结构差异导致了公司权力的配置和行使的不同: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是家族私人股东、机构股东,甚至是经理人员。

(二) 公司治理的特殊实践研究

如果说公司治理模式是公司治理的典型范例,转轨国家和发达国家新型企业的公司治理则为公司治理增添了新的内容。

转轨国家公司治理的实践表明,其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公司的权力配置不当。Roland在《东欧所有制转型中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一文中指出,每一个政府都拥有某种日程安排权,同时也是某种寻租活动的猎物。强政府拥有更多的日程安排权而较少受到寻租活动的干扰,对于弱政府而

言,则情况正好相反^[11]。马丁·黑尔维希在其《公司金融与公司控制的经济和政治学分析》一文中,从政治对公司治理原则的影响,进而改变公司的权力结构。认为无论机构的章程如何分配控制权,管理层都希望自己能免受外部人控制,管理者试图加强其地位,总是在政治体制、工人、媒体、司法机关甚至是大学中寻求联盟,一旦其取得成功,那就会削弱外部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12]103,123}。Roland和马丁·黑尔维希都对利益相关者争取政治而获得更多公司控制权进行了研究,指出了政策寻租导致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发达国家新型企业公司治理实践表明,公司控制权交给掌握有价值资源的利益主体是最优的。Rajan & Zingales在其《新型企业的治理》一文中,从公司的演化、利益相关者权力的变化研究公司治理的发展,发现有价值的资源将产生权力,并影响公司权力的配置。认为独特的物质资产的所有权是公司权力的基本源泉,企业的边界也由独特的物质资产的所有权来界定;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将由高层管理者所控制的那些积累在组织金字塔顶端的剩余分配给合法的所有者(即分散的股东)。特别指出在新型企业里,人力资本相对于物质资本的重要性提高了,企业无生命资产的所有权不再是权力的主要源泉,权力应该来自于对有价值资源的控制,人力资源也应该拥有部分支配企业核心资源的一些特权,并呼吁企业要保留人力资本。并认为应将公司控制权交给掌握有价值资源的利益主体是最优的^{[12]205-226}。

无论是公司治理模式范例还是特殊企业的公司治理实践,共同之处是:公司权力配置和行使的效率是影响公司的重要因素,无疑也是公司治理研究的重要内容。因此鉴于各利益相关者对权力追逐的本性,公司治理制度就应该设计出让权力优化配置的规则,政治、法律等在机制设计上进行正确引导。

三、启示:对我国公司控制权配置的思考

上述公司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表明,公司治理的本质是公司权力的配置和行使,是怎样配置和行使控制权、应该怎样配置和行使控制权,即以“怎么样”和“应该怎么样”配置和行使公司控制权而展开的。因而公司治理的任务就应该设计一种机制,让公司权力能有效率且公平公正地配置和行使。针对我国实际,对配置公司控制权提出如下思考和建议:

(一)从控制权角度适当激励和约束经理人

我国是转轨国家,内部人控制问题曾一度阻碍我国公司的健康发展,是我国公司治理的突出问题之一。邓莉对国企经营者激励进行研究发现,控制权激励扭曲,经营者通过控制权获得在职消费和其他福利等^[13]。如何纠正这种不当的权力配置?黄群慧认为,如同报酬一样,把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就是把企业控制权授予与否、授予后控制权的制约程度作为对企业家努力程度和贡献大小的相应回报。具体地,在选聘经理人、以及与经理人签约时,对控制权的条款应尽可能详尽,如经理人的决策权力范围及责任等应做到具体明确^[14]。

(二)从控制权配置角度进一步保护投资人利益

对债权人、小股东的保护不力也是我国公司治理的突出问题之一。为此,现行《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揭开公司面纱”即股东对债权人利益损害的赔偿责任、“股东代位诉讼权”等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小股东利益损害的赔偿责任。这些都是事后的补偿条款,对小股东的控制权激励可以从累积投票制度中得到体现,但是对债权人事前保护还没有。因此,从控制权的角度,也应该允许债权人,特别是公司的大债权人进入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和监督。

(三)从控制权视角解决新型企业的公司治理问题

从Rajan & Zingales的描述中可以这样理解,新型企业中各个部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和专业化作为显著特征,物质资源对企业的约束减弱,专业化的人力资本变得更加重要和更具有流动性,如果权力是对有价值资源的控制权,那么拥有人力资本的

个人就应该获得企业的控制权。在我国,金融企业、以及以知识为基础的高科技公司等可以归入新型企业,其中人力资本的作用日益增强。这类企业要留住和吸引人才,可以从控制权视角激励员工,如通过股票期权等手段,让他们获得部分控制权,被激励员工不仅是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普通员工。

参考文献:

- [1] 梅慎实. 现代公司权力机构造论——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律分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83.
- [2] 吴敬琏. 论现代企业制度[J]. 财经研究,1994(2):3-13.
- [3] 于东智. 公司治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4] 杨瑞龙. 企业理论:现代观点[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88-96.
- [5] Shleifer, A., and R. W. Vishny,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June, vol. 52(2): 737-83.
- [6] 钱颖一. 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结构改革[J]. 经济研究,1995(4):21-29.
- [7] 吴淑琨. 公司治理及其公司管理的系统化模型和实证研究[D].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9:23.
- [8] 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86.
- [9] 李维安,等. 公司治理[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26.
- [10] 邓莉. 商业银行在上市企业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研究[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35-36.
- [11] 青木昌彦,钱颖一. 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控制和银行的作用[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46.
- [12] 泽维尔·维夫斯. 公司治理:理论与经验研究[M]. 郑江淮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13] 邓莉.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企经营者激励机制[J]. 商业研究,2004(5):131-133.
- [14] 黄群慧. 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理论分析及现实解释意义[J]. 经济研究,2000(1):41-47.

责任编辑 张颖超

Corporate Governance Research and its Impl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wer

DENG Li¹, ZHANG Zhong-yi², LI Hong-sheng³

(1.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2.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3.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hongqing Branch)

Abstract: The different trai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in many countries lead to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wer. We find that the essen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istribution and exertion of power, that is, how to distribute and exert control rights, and what is the best way to do it. In the end, we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problems in Chi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Key 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power distribution; ownership; control rights